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19-05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号文核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5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84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7,204,181.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65,635,818.9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01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2月12日，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

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	34001737308053017342	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	12133001040019745	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全椒支行	182731238309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188818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5805015450000014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496010100100115401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786.1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除中国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与“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共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